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43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
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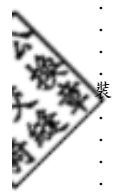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，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，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另人事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所附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，有關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為15日、7日及7日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

訂



線